**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心血管内科二区病区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8月21日**

**特别提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对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施诚信管理。响应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响应资格。响应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医院按照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1. 响应时间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或者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评审的；
2. 响应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等）；
3. 响应人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6. 响应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7. 法律、法规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开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心血管内科二区病区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心血管内科二区病区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二、****采购单位：**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三、项目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

**四、采购方式：**公开询价，最低价成交

**五、采购控制价：**

1、最高限价：设计费率为3.6%，即设计费暂定金额为¥34,200.00元。最终设计费以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基数，乘以成交设计费率进行计算。

2、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出现设计变更或调整时，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款项。

3、供应商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须保证工程施工费用不突破人民币95万元，如超出，供应商须负责无条件修改设计方案，确保工程施工费用不突破。

4、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5、资金来源：单位自有资金。

**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98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约为95万元。

2、项目情况：心血管内科二区需搬迁至岭南楼9楼，岭南楼9楼原来为儿科血液肿瘤专科及儿科重症监护室（PICU）。经现场调研后，部分房间功能布局及床位设置不满足现有使用需求，且存在部分天花、墙面破损等问题。经与使用科室充分沟通后，需对院本部岭南楼9楼进行装修改造，包含部分儿科功能房间恢复为病房、老旧区域翻新、完善功能配置等，施工工期暂定150天。

3、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及时解答各阶段的图纸疑问等设计跟踪服务；施工配合、配合整个项目的施工与验收工作、竣工图审核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协助采购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4、项目服务期：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5、设计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6、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不管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默认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已综合考虑现场踏勘后了解的现场情况。现场踏勘联系人：贺工，联系电话：020-81332803。

7、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已合格完成的至少1个类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的业绩，否则无效。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八、报名资料提交的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项目名称\*\*\*\*\*\*。

3、邮件正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

4、邮件附件：《报名文件》正本扫描PDF文件，报名文件命名方式（**报名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5、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8月\*\*日12: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6、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院内询价文件“**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7、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8、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采购人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工

2、电话：020-81338019、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3、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4、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07室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5年8月\*日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公开询价文件“**附件二**：报价文件格式模板”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印制。

2、响应文件正本扫描PDF版电子文件提交邮箱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日17:00。

（1）响应文件命名方式：**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请供应商对电子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处理，密码可在响应文件目录页下方空白处打印“电子文件密码：**\*\*\*\*\*\***”。

（3）如未及时提交邮件的，其响应可能视为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可由供应商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采购人恕不接受供应商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

**十二、公开询价环节**

1、询价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

2、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确定无误后拆封。

3、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成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5年8月21日

**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报 名 资 料**

# **（公开询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设计资质**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文**

**件**

**格**

**式**

**模**

**板**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邮箱：

联系地址：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第（ ）页

（二）设计资质………………………………………………………………第（ ）页

（三）同类业绩………………………………………………………………第（ ）页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第（ ）页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第（ ）页

（电子文件密码：\*\*\*\*\*\*）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经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询价文件，我方作为报价响应人，愿按照公开询价文件所有要求，以设计费率 %，即设计费暂定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承接上述设计服务项目。最终设计费以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基数，乘以成交设计费率进行计算。

2、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出现设计变更或调整时，我方不得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款项。

3、报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资料均应加盖**鲜章**）

**(一）营业执照**

注：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分公司报名，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设计资质**

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同类业绩**

注：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完成时间为准）已合格完成的至少1个类似装修工程项目设计业绩。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的业绩，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报名的，必须提供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同志，身份证号码为\*\*\*\*\*\*，现任我单位 \*\*\*\*\*\*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兹授权 \*\*\*\*\*\*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报价及相关一切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

**附件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心血管内

科二区病区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委 托 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设 计 人： XXXX

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委托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设计人： XXXX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心血管内科二区病区装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及设计费。

2.1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北院区岭南楼9楼心血管内科二区病区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2.1.2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98万元，其中施工费用约为95万元。

2.1.3 工程位置：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岭南楼9楼。

2.1.4 项目批准文件： \

2.1.5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

2.1.6 工程设计范围：心血管内科二区需搬迁至岭南楼9楼，岭南楼9楼原来为儿科血液肿瘤专科及儿科重症监护室（PICU），经现场调研后，部分房间功能布局及床位设置不满足现有使用需求，且存在部分天花、墙面破损等现象。经与使用科室充分沟通后，需对院本部岭南楼9楼进行装修改造，包含部分儿科功能房间恢复为病房、老旧区域翻新、完善功能配置等。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技术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服务等内容。

2.1.7 设计依据：按委托人给设计人的用户需求书及设计中标文件，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如果国家有新的行业标准公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2.1.8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任务书）；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⑤其他。

2.1.9 其他说明：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2本合同设计费承担的设计内容**

2.2.1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建设期间图纸变更修改、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及时解答各阶段的图纸疑问等设计跟踪服务；施工配合、配合整个项目的施工与验收工作、竣工图审核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协助委托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2.2.2 设计范围细节详见本合同条款2.1.6工程设计范围。

2.2.3 设计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的一切相关任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4 设计所需的原有图纸和资料等由委托人提供，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原有图纸 | 1 | 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 | 电子版。由于建筑老旧，不保证与现场实际完全相符或设计专业齐全 |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按下表的要求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所有的图纸及设计预算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历天数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 | 5 |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5个日历日内 |  |
| 2 | 施工图设计 | 5 | 委托人确认方案设计后30个日历日内 |  |
| 3 | 概算 | 4 | 委托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后15个日历日内 |  |
| 4 | 施工图设计修改 |  | 发现问题后 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  |
| 5 | 设计变更通知单 | 5 | 收到委托人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 |  |
| 6 | 竣工图审核 |  | 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竣工图后15个日历日内 |  |
| 7 | 其他 |  |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为了更好地配合委托人顺利开展工作，如果委托人依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设计人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或者安排设计师驻场的要求时，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 | |

**第五条 设计费**

5.1**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5.1.1．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为 元人民币（含概算编制费用），大写：XXXX，最终设计费以委托人编制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乘以成交设计费率X%计算。

5.1.2．设计费实行总价包干，出现设计变更或调整时，设计人不得再向委托人提出任何款项。

5.1.3．设计人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且须保证工程施工费用不突破人民币95万元。如超出，设计人须负责无条件修改设计方案，确保工程施工费用不突破。

5.1.4．设计人的设计费支付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20% |  |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80% |  | 提供施工图设计全套图纸、提供工程概算书后30天内 |
| 第三次付费 |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97%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费经医院审计部门通过后30天内 |
| 第四次付费 | 付至最终设计费的100% |  | 缺陷通知期限届满后30天内（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365天） |
| 合计 |  |  |  |

5.1.5.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上述支付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设计人应同时提供等额的发票给委托人。

5.1.6．每次付款前，双方必须确认设计人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若有，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的设计费中自行扣除，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5.1.7．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365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委托人责任：

6.1.1下达设计任务，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6.1.2协助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数据、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

6.1.3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与委托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4负责协调各阶段方案成果会审工作。

6.1.5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

6.1.6其他内容： 无

6.2设计人责任：

6.2.1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提出的任何设计修改要求，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执行，并按时提交修改成果（委托人已书面确认的除外）。若因设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索赔损失，索赔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若委托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成果存在图纸不完善、前后内容不对应等问题**，经核实确认情况属实的，意见1~5条（含）的，每条处以200元罚款；意见6~10条（含）的，每条处以800元罚款。意见超过10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损失。**

6.2.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2.5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做必要的修改补充及回复。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施工例会和竣工验收。如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

6.2.7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如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设计人负责。

6.2.9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工作。

6.2.10合同签署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1000元罚款。

6.2.11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按施工进度安排，在不同施工阶段，分别派驻相关专业人员至现场开展工作。

**第七条 成果要求**

设计人至少提供以下成果，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7.1 设计说明书

7.2施工图纸

（1）装饰装修专业

1. 平面图

* 设计前平面；
* 设计后平面：建筑设计新砌墙体与原建筑墙体填充区分；
* 墙体定位平面：标明墙体种类及放线尺寸；
* 索引平面：标明立面图索引标号；
* 天花图：标明天花的材料、尺寸、标高，灯具的种类，空调风口、应急灯、疏散指示灯位置等；
* 地面铺装平面：标明铺地材料的材料编号及详尽尺寸；

1. 立面图

* 标明尺寸、材料、标高、设备等；

1. 剖面详图

* 标明室内建筑标高，注明所剖部位吊顶高度；
* 所剖部位材料做法、节点详图；

（2）强弱电专业

* 强弱电设计说明、强弱电系统图、照明平面图；

（3）给排水专业

* 给排水设计说明、给排水系统图、给排水平面图；

（4）暖通空调专业

* 暖通空调设计说明、送排风系统图、送排风平面图、冷冻水送回水平面图；

（5）消防专业

* 消防设计说明、消防电平面图、消防电系统图、消防水平面图、消防水系统图；

（6）医用气体专业

* 医用气体设计说明、医用气体平面图；

（7）外立面专业

* 外立面设计说明、外立面效果图、外立面立面图、外立面大样图；

7.3其他相关要求

（1）按照报建需要及时出具各专业图纸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2）按照报建需要及时出具电子版专业图纸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3）按照报建过程中建设单位需要印晒指定规格、份数的蓝图；

（4）方案阶段提供不少于3张效果图。

7.4 以上资料的电子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马上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已开始方案设计但未完成的，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已完成方案设计但未开始施工图设计的，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5%；已完成方案设计，并开始施工图设计但未完成的，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已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项目招标完成但项目未开工建设，设计人后续没有配合的，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80%。设计工作的开始或结束以提供相关的设计图纸等纸质版资料并加盖公章为准。

8.2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委托人均按8.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8.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暂定价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总额的30%。设计人按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的0.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应支付金额的5%。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8.5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工地例会及准时参加委托人临时通知的各种会议，委托人应提前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无故缺席的每次罚500元。

8.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偿还已支付的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

8.7因设计人的原因，造成严重设计失误（影响工期滞后1个月及以上或造价增加5万元以上），设计人除了需要弥补失误，进行设计修改（变更）外，还要接受每宗失误3000元的处罚。因设计人严重设计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其损失。

8.8设计人的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年版）规定的设计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

8.9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建安工程造价比本合同第五条第5.1.3点规定的工程费用限额超过10％或以上，需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用比本合同第五条第5.1.3点规定的工程费用限额超过10％以内的，需按设计费总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将从工程设计费中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并必须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整设计，保证工程造价可以控制在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以内。

**第九条 其他**

9.1 如果委托人提出需要设计人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或者安排设计师驻场的要求时，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需配合委托人的加工定货工作。

9.4 委托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9.7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9.9 本合同一式5份，委托人3份，设计人2份。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2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9.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的联系人及电话如下（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9.15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合同附件：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住　　所：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 住　　所： |
| 邮政编码：510120 | 邮政编码： |
| 电　　话：020-81332029/34071710 | 电　　话： |
|  |  |
|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第二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602000509000704422 | 银行账号： |
|  |  |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他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适用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人）：

（签名或签章）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